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更新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更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訂立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二零二一年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由於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德利建安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服務。

### 訂立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中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統一中控(其間接持有統一中投全部股權)同意以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相同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統一中控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中控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

### **更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統實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統實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司同意向統實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

### **訂立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烟台亨通訂立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烟台億通(其與烟台亨通均為安德利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股權變動不再屬於烟台亨通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與烟台億通同意以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相同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同意採購，且烟台億通同意供應主要用於本集團生產用途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汽)。

### **更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訂立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德利果膠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果渣及果汁產品。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德利建安由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烟台億通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分別持有64.69%及33.33%的股權，故安德利建安和烟台億通均為安德利集團以及弘安國際之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安德利建安和烟台億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和烟台億通分別訂立的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和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統一中控和統實均為本公司股東統一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統一企業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及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4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統一中控及統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統一中控和統實分別訂立的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安德利果膠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安德利果膠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其預計金額連同本公司其他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金額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僅根據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 **I. 更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訂立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二零二一年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由於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德利建安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服務。

### **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安德利建安

#### **提供服務**

根據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安德利建安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建築安裝以及室內和室外裝修服務)，以用作本集團生產用途。

安德利建安同意，在條款與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及質量)相同時，優先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安德利建安同意，在本集團與安德利建安之間涉及提供相關服務之任何交易中，不會以遜於向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及安德利建安同意，訂立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訂約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夥伴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倘第三方能按較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更優惠的價格提供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則本集團有權從任何第三方獲取相關服務。

就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提供服務而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訂約雙方可在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服務提供合同，惟具體服務提供合同不得違反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基準**

安德利建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根據市場價釐定。

「市場價」須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於收到服務報價後，本公司設備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確定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及類似服務的報價，並將該報價平均值作為市場價。各項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設備部門主管審批及批准。

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而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安德利建安向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安裝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就安德利建安提供的建築安裝服務支付的服務費	-	477.65	1,404.12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就安德利建安提供的建築安裝服務支付的服務費	3,000	3,000	3,000

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新建生產線項目；以及考慮到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的廠房維修改建及新增冷風庫建設，因此對建築安裝服務的需求較歷史交易額有所增加；及(ii)建築安裝服務的現行市價。

## II. 訂立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中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統一中控(其間接持有統一中投全部股權)同意以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相同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統一中控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中控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

### 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統一中控(作為採購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 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統一中控供應的產品應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例如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等。本集團亦向統一中控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

本集團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量)相同時，本集團優先向統一中控銷售產品。

本集團同意，在其與統一中控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劣於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條件向統一中控銷售該等產品。本集團與統一中控同意，新統一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將不影響本集團與統一中控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統一中控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產品的交易而言，各產品銷售方和產品採購方可在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合同，該等具體產品供應合同的條款不應違反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政策**

本公司供應各項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按照競價原則確定。

於收到產品銷售訂單後，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i)參考本公司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類產品的可供比較交易(如有)；(ii)郵件、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 發佈招標公告而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iii)從各種獨立行業諮詢提供商獲得市場價，如行業網站、參加由行業組織方組織的活動或會議等。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其主管銷售部門的領導審核並召開總裁辦公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根據統一中控的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



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而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統一中投供應產品和提供倉儲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十 一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售予統一中 投之產品銷售和 倉存費實額	820.43	1,051.17	1,173.31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售予統一中 控之產品銷售和 倉存費	2,100	2,100	2,100

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就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倉儲服務而言與統一中投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統一中控

預計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的採購需求；及(ii)銷售本公司產品的當前市場價預期將會保持穩定。

### **III. 更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統實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統實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司同意向統實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

#### **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i) 統實(作為採購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 **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統實供應的產品應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例如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等。本集團亦向統實提供有關產品採購的倉儲服務。

本集團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量)相同時，本集團優先向統實銷售產品。

本集團同意，在其與統實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劣於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條件向統實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統實同意，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將不影響本集團與統實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統實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產品的交易而言，各產品銷售方和產品採購方可在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合同，該等具體產品供應合同的條款不應違反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政策**

本公司供應各項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按照競價原則確定。

於收到產品銷售訂單後，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i)參考本公司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類產品的可供比較交易(如有)；(ii)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佈而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iii)從各種獨立行業諮詢提供商獲得市場價，如行業網站、參加由行業組織方組織的活動或會議等。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其主管銷售部門的領導審核並召開總裁辦公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根據統實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

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而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統實供應產品和提供倉儲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十 一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售予統實之 產品銷售和倉存 費實額	451.74	442.95	714.05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售予統實之 產品銷售和倉存 費	2,100	2,100	2,100

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就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倉儲服務而言與統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統實預計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的採購需求；及(ii)銷售本公司產品的當前市場價預期將會保持穩定。

## IV. 訂立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烟台亨通訂立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烟台億通(其與烟台亨通均為安德利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股權變動不再屬於烟台亨通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與烟台億通同意以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相同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同意採購，且烟台億通同意供應主要用於本集團生產用途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汽)。

### 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
- (2) 烟台億通(作為供應方)

#### 產品採購

根據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烟台億通採購主要用於本集團生產用途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汽)。

烟台億通已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及質量)相同時，將優先向本集團出售其產品。

烟台億通同意，在本集團與烟台億通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較其向第三方銷售產品更差的條款向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烟台億通同意，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彼等自主選擇交易對象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一方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本集團有權從任何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採購產品的交易而言，訂約雙方可在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採購協議，惟該等具體產品採購協議不應違反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約定。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予採購產品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釐定。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該類產品的銷售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於收到產品報價後，本公司生產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確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或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及類似產品的報價，從而將該報價平均值作為市場價。烟台億通提供的報價將於審核後提交至本公司生產部門主管以供批准。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自烟台亨通採購產品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就其所採購 產品向烟台亨通 支付的款項	767.71	807.28	1,592.81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就其所採購 產品向烟台億通 支付的款項	3,000	3,000	3,000

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i)根據過往交易量估計的相關交易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的金額；及(ii)根據本集團生產車間滿負荷生產時對於烟台億通產品的預期消耗而估計的本集團對烟台億通產品的需求。

## V. 更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訂立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德利果膠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果渣及果汁產品。

### 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安德利果膠(作為採購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 產品供應

根據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安德利果膠已同意自本集團購買果渣及果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蘋果果渣、梨果渣及蘋果濁汁。

本集團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量)相同時，本集團優先向安德利果膠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同意，在其與安德利果膠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較其向第三方銷售產品更差的條款向安德利果膠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安德利果膠同意，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集團與安德利果膠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一方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安德利果膠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產品的交易而言，各產品銷售方和產品採購方可在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協議，惟該等具體產品供應協議不應違反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約定。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予供應產品的價格應根據(i)市場價；及(ii)歷史價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該類產品的銷售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歷史價格」指本公司銷售部門監管及存置的交易記錄表所載與獨立第三方連續三個月內進行類似產品所有交易的平均價格。

於收到產品銷售訂單後，本公司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確定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或電話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及類似產品的報價，並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從而將該報價平均值作為市場價。彼等將參考經更新交易記錄表所載歷史價格。隨後，彼等將在市場價與歷史價格中選取較高者作為相關銷售訂單的售價。各主要類別產品售價將於收取該產品銷售訂單後審核，並由本公司銷售部門主管批准。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而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售予安德利果膠的果渣及果汁產品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止十 一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售予安德利 果膠的果渣及果 汁產品的收入	3,546.92	4,011.45	2,465.89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售予安德利果膠的果渣及果汁產 品的收入	5,000

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參考過往交易量估計交易涉及的金額，及(ii)本集團的估計增長潛力、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以及安德利果膠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長。

## V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A. 更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安德利建安長期從事有關建築安裝服務，在該領域有若干技術及效率優勢。安德利建安提供相關服務前，已對本集團的加工設施及需求非常熟悉。訂立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削減開支，提升效率以及較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而言更容易控制服務質素。

### B. 訂立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隨著統一企業相關產品持續的開發和投放，統一企業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保持在一個較高的水平，同時本公司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以滿足統一企業需求增長。與產品銷往海外相比，在中國向統一中控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降低運輸成本及外匯風險。此外，向統一中控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通過與某些中國知名的飲料製造商維持緊密而穩定的商業關係，拓展銷售渠道而擴大大本公司於國內市場的份額。因此，董事認為，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果汁產品內銷比例增加，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同理，本公司認為在與第三方相同的銷售條件下，優先將產品銷售給統一中控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C. 更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隨著統實相關產品持續的開發和投放，其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保持在一個較高的水平，而本公司又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董事會認為，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有利於公司內銷比例增加，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

#### **D. 訂立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烟台億通之原母公司烟台亨通簽訂的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烟台億通由於股權變動不再屬於烟台亨通的附屬公司，鑒於本集團與烟台億通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實屬有利之舉，因為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 **E. 更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安德利果膠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實屬有利之舉，因為該等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安德利集團為安德利建安和烟台億通的控股股東，而董事王安先生擁有安德利集團90%的股權，可能被視為於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和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和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鑒於董事劉宗宜先生於統一中控及統實的最終控制人統一企業擔任管理職務，可能被視為於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鑒於董事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分別於安德利果膠擔任董事職務，可能被視為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德利建安由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烟台億通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分別持有64.69%及33.33%的股權，故安德利建安和烟台億通均為安德利集團以及弘安國際之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安德利建安和烟台億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和烟台億通分別訂立的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和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統一中控和統實均為本公司股東統一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統一企業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及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4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統一中控及統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統一中控和統實分別訂立的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新統一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安德利果膠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安德利果膠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其預計金額連同本公司其他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金額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僅根據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復合果蔬汁、飲用水、果醋、罐頭、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ii)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iv)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復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及(v)自有房屋出租。

安德利建安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鋁合金、塑鋼門窗、玻璃幕牆的製作安裝，房屋室內外裝飾裝修，食品加工設備、化工設備、鋼架結構的製作、安裝，及水、電、暖安裝。於本公告日期，安德利建安由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安德利集團(其由王安先生和楊玉華女士分別持有90%和10%股權)和弘安國際(其由王萌女士全資持有)分別持有51%和49%股權。

統一中控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統一中控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面製造商之一，主

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面產品。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統一企業(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216)。

統實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在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ii)承接母公司和關聯公司的服務外包業務；及(iii)以代理、經銷或設立出口採購機構(包括內部機構)的方式出口境內商品，並按規定辦理出口退稅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統實由統一企業綜合持有45.55%股權。

烟台億通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與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烟台億通由安德利集團、弘安國際和李平先生分別持有64.69%、33.33%和1.98%股權。

安德利果膠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膠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安德利果膠分別由帝斯曼親水膠體中國企業有限公司(其由Koninklijke DSM N.V. 最終全資持有，Koninklijke DSM N.V.為一家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SM)、安德利集團(其由王安先生和楊玉華女士分別持有90%和10%股權)、寶逸投資有限公司(其由Koninklijke DSM N.V. 最終全資持有)及富泉控股有限公司(其由王萌女士全資持有)分別持有65%、15.53%、10%及9.47%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德利果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關係。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德利建安」 指 烟台安德利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提述作為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時，應包括其附屬公司

「安德利集團」	指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董事王安先生擁有90%的股權
「安德利果膠」	指	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提述作為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時，應包括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8)；其A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1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德利建安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建築安裝以及室內和室外裝修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烟台亨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同意採購，且烟台亨通同意供應主要用於本集團生產用途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汽)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弘安國際」	指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萌女士全資持有
「新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德利建安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建築安裝以及室內和室外裝修服務)
「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中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統一中控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中控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
「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統實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司同意向統實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

「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安德利果膠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果渣及果汁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統一中投」	指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提述作為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時，應包括其附屬公司
「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中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統一中投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中投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德利果膠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果渣及果汁產品

「統實」	指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提述作為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時，應包括其附屬公司
「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統實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司同意向統實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
「統一中控」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及於提述作為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時，應包括其附屬公司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216)
「烟台亨通」	指	烟台亨通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提述作為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時，應包括其附屬公司
「烟台億通」	指	烟台億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為烟台億通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提述作為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時，應包括其附屬公司
「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烟台億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同意採購，且烟台億通同意供應主要用於本集團生產用途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